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一致行动协议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立新先生、陆翔先生、梁江先生、潘立先生、邓力群先生、梁海霞女士的通知，经协商一致，六人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有效期延长三年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稳定，2020 年 8 月，胡立新先生与陆翔先生、邓力群先生、梁江先生、潘立先生、梁海霞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或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即原协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届满。

在原协议的履行期间，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约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实现公司平稳有序发展，胡立新先生、陆翔先生、梁江先生、潘立先生、邓力群先生、梁海霞女士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建立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延长三年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各方可另行协商延长事宜。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胡立新先生。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